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4,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51%,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567,264.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4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14,935.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5元/股-2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4,479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92,922股的比例为0.03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4,935.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7,5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13%,最高成交价为5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65元/股,成交总金额14,284.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钢股份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2,148,9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因公务出差以视频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坚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240,520	98.6867	17,042,902	1.0704	3,865,500	0.242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6,913,320	99.6711	4,345,802	0.2729	889,800	0.05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7,794,323	95.7444	4,345,802	3.5323	889,800	0.7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宽、胡子准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2,000.00万元	84,920.7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7,904.5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2,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新星已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的15.53%股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103.82	281,137.33
	负债总额	180,499.74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7,604.08	106,439.33
	营业收入	76,084.56	293,385.25
	净利润	851.97	-1,458.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申请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1)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延迟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等;

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或延迟履行金等;

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或延迟履行金等;

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8)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及延迟履行金等;

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贵任范围。

(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7、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7,904.5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5,504.54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7月30日上午9:30分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光梅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固定资产,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及抵押业务。本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本次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3.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4.法定代表人:毛宇星

5.注册资本:人民币823,53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36%,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64%;H股公众股东15.00%。

9.关联关系:海通恒信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资信情况:海通恒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

3.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金支付方式:等额本金按季度还本付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6.租赁资产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在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抵押期间抵押资产所有权归公司

7.抵押增信:由于融资租赁综合成本较高,公司拟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融资增信及降低融资成本。

五、本次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以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海通恒信申请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及抵押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4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16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7号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7月30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195,767.1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7号收益凭证	15,000	1.59%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7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9.58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在变更时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调研和论证,并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将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变更投入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以现金方式收购森密汽车座椅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对其改造扩建,以整合武汉元丰现有的创业路厂区(自有)和银泰厂区(租赁),实现集中化生产与智能化升级,包括新增自动化工艺设备及检测仪器,对产线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15,6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公司拟使用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向武汉元丰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武汉元丰另一股东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对武汉元丰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2,589.44万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谊路,北至恒裕路。	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1MD地块枫树二路35号
项目总投资	49,811.00	32,400.00	15,600.00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47,796.63	32,400.00	13,010.56

2、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77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39	2026年12月
	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4.93	2026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1: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注2: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1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67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1.54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2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67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1.54	否	是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1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SKK27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67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7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14日
产品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产品二: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2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SKK26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67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7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14日
产品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5.8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74.10	-
3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6.81	-
4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1.30	-
5	券商理财产品	4,900	4,900	38.63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28	-
7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9.58	-